国网三门县供电公司运维检修用房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编号：建科三-2024-008号

**招标文件**

招标人：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三门县供电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638119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6381196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3](#_Toc163811967)

[**第四章 评标** 16](#_Toc16381196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_Toc16381196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8](#_Toc163811970)

1.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国网三门县供电公司运维检修用房项目勘察设计

2、项目编号：建科三-2024-008号

3、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北新路东侧。

4、资金来源：企业上级部门拨款。

5、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4300㎡。本项目新建1幢地上5层建筑，利用存量土地建设。

6、项目功能：本项目为三门县供电公司运维检修用房，项目包括：运维检修用房、综合管理用房、配套设施用房三个部分,项目主要为三门县供电公司运检部门提供生产用房。

7、本次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为105.0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上限价，为无效标），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1）工程设计类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2、本次招标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单位由设计单位牵头，（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3）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各成员单位的权利义务等事项；（4）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个；（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可通过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招标资料。

2、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6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三门县海游街道交通路27号4楼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5月16日上午9:0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三门县海游街道交通路27号4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sanmen.gov.cn/）。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三门县供电公司

项目联系人：王宇杨

联系电话：139685126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县大湖塘新区环湖东路1-12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韵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758608256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三门县供电公司

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5日

1. **投标人须知**
2.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国网三门县供电公司运维检修用房项目勘察设计 |
| 2 | 招标人 |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三门县供电公司 |
| 3 | 工程地点 |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北新路东侧。 |
| 4 | 资金来源 | 企业上级部门拨款 |
| 5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1）工程设计类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2、本次招标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单位由设计单位牵头，（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3）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各成员单位的权利义务等事项；（4）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个；（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
| 6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投标保证金 | / |
| 8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正本1份、副本4份，（一正本四副本，各封装成一袋）。 |
| 9 | 投标文件的提交 | 截止时间：2024年5月16日上午9：00  提交地点：三门县海游街道交通路27号4楼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址 | 2024年 5月16日上午9：00  地点: 三门县海游街道交通路27号4楼 |
| 11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 |

## 二、说明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 **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为10000.00元。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付清。**

**（四）当事人**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五）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分部分；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六）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七）现场踏勘**

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附件1）；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3）；

（5）提供公告中符合投标人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投标人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附件4）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5）；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6）；

（3）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7）；

（4）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8）；；

（7）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9）；

（8）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合理化建议等方案内容。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附件10）；

（2）报价明细表（附件11）；

（3）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3.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4.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5.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三）**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 六、评标（详见第四章）

##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三）发放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 **项目需求**

**一、招标项目概述**

1、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北新路东侧。

2、资金来源：上级部门拨款。

3、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4300㎡。本项目新建1幢地上5层建筑，利用存量土地建设。

4、项目功能：

本项目为三门县供电公司运维检修用房，项目包括：运维检修用房、综合管理用房、配套设施用房三个部分,项目主要为三门县供电公司运检部门提供生产用房。

5、投资估算

建筑设计须考虑投资成本，本项目工程总造价控制在1900万（不含土地成本）以内。

**二、规划设计要求**

1、设计依据

（1）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含1:500地形图、红线图及其他设计资料）；

（2）招标人或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的设计要求；

（3）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2、设计原则

（1）设计应理念新颖、创意独特、功能合理、环境协调。

（2）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充分满足招标人的使用及管理需求。

（3）设计要充分体现方案的意图，以设计方案要点作为设计的前提。

**三、建筑、绿化、道路与交通等的要求**

建筑、绿化、道路与交通等的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规范。

**四、对项目设计的技术要求**

总规及建筑、结构、暖通、消防、给排水、强电、弱电、环保、景观、二次装修、幕墙等设计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满足相关部门各阶段评审及图审要求。项目满足国家电网对电网小型基建项目的相关设计要求，并通过国网相关部门各阶段组织的项目评审。

**五、工艺设计条件**

具体工艺设计符合现行国家规范。

**六、特殊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符合现行国家工程设计的标准和规范。

**七、招标设计成果要求：**

投标单位报送一个设计方案，内容包括：

1．设计综合说明书

建筑总体布局说明 ；

单体建筑方案构思说明（平面、立面、剖面效果图及其设计说明）；

结构选型方案说明；

交通组织系统说明；

给排水、强弱电、暖通系统说明；

绿化系统说明；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其他说明。

2．图纸

总平面规划图；

建筑平面、立面、剖面图；

主要方向彩色效果图；

其他设计人认为有利于表达设计思想的图纸。

**八、招标内容及完成时间**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时间：收到相关设计基础资料后15个工作日。（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8套及成果稿电子文件一份，按照国网标准编制。）

2、项目投资概算的编制。（符合国网评审标准编制。）

3、项目方案设计。完成时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10个工作日。（提供项目方案设计文本8套及成果稿电子文件一份）

4、项目初步设计。完成时间：项目方案报审完成后15个工作日。（提供项目初步设计文本8套及成果稿电子文件一份）

5、项目土建施工图设计，弱电、二次装修、景观、幕墙等施工图设计内容。完成时间：项目初步设计报审完成后15个工作日。（提供项目各专业施工设计蓝图8套及成果稿电子文件一份）

6、勘察设计及地勘报告。（提供项目地勘报告两份及电子文件一份）

**九、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服务费总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内的所有设计，含设计费、外业调研费、专家咨询费、研讨费、论证费、评审费、验收、会务费、差旅费、后续服务费用、税收、保险等全部费用，其它需投标人承担的费用及潜在满足招标人监管要求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认真计算可能发行的各相关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予以增加任何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中。

**十、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三门县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待完成施工图最终可研报告，通过后合同金额的20％，成果并经业主认可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剩余10%作为后期费用，项目竣工合格以后30个工作日付清余款。

3、履约保证金：无

1. **评标**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服务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主要性能参数指标负偏离8项（含）以上的；

（七）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八）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九）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一）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二）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三）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声明书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信用记录 | 1.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3.使用规则：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3.投标（报价）文件相关承诺要求内容（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资质 | 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报价分10分、商务技术分90分**，评审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 商务评分标准（小数点后保留2小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及细则 | 分值 |
| 1 | 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分 | 10分 |
| 2 | 企业资质 | 1、投标人具有综合甲级资质的得4分。（与下述第2、3、4项不重复计分）；  2、投标人具有建筑专项甲级资质的得2分；  3、投标人具有市政（道路工程）专项乙级资质的得1分。  4、投标人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以上资质，得1分。  本项最高得4分。  【提供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 3 | 业绩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电力公司相关房建设计项目），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2分 |
| 4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筑工程师及执业高级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4分。  **【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缺一不可，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 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  拟投入本项目的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建筑工程师，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的，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执业资格的，以及电、暖通负责人均为注册工程师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得2分；  本项最高得10分，不同专业、同一人不得重复计分。  **【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缺一不可，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技术方案** | | | |
| 5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说明 | 对本项目的项目理解、总体设计思路内容的描述进行综合打分。  内容描述详细、完善、合理的得13.0-20.0分；内容描述简洁、基本合理的得6.0-1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描述有缺陷、不完善的得0-6分。 | 20分 |
| 6 | 项目方案平面功能布局合理，立面、剖面设计准确 | 对项目方案平面功能布局合理性，立面、剖面设计准确性，综合比较打分。  技术图纸准确、合理的得12.0-15.0分；技术图纸简洁、基本合理的得6.0-1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技术图纸、不完善的得0-5分。 | 15分 |
| 7 | 项目设计是否经济、美观、适用 | 对项目设计是否经济、美观、适用，综合比较打分。  设计经济、美观、适用的得10-15分；设计简洁、基本合理的得5.0-9分；设计存在有缺陷、不完善的得0-4分。 | 15分 |
| 8 | 图纸内容详细，完整 | 项目设计图纸内容是否详细、完整，综合比较得分，  设计图纸详细、完整的得6-10分；设计图纸简洁、基本合理的得3-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设计图纸有缺陷、不完善的得0-2分。 | 10分 |
| 9 | 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相关政策、法规，同时满足国网公司对项目相关设计要求 | 对项目设计是否满足相关规范及各部门相关要求的，综合比较打分。  项目设计准确、合理、满足相关要求的得6-10分；基本准确、基本合理的得3-5分；设计内容缺失或不合理、不准确的得0-2分。 | 10分 |

注：①合同、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工程地点为： 三门县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年版）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21)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合同书
  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大周塘区块市政配套工程（一期）施工图设计项目；

项目规模：

项目投资：

项目阶段：施工图设计 ；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部门资料、文件及时间

1. 1:500地形图；（光盘） 2. 规划文件及批复；

3. 工程地质勘探报告； 4. 现状及已设计管线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施工设计图纸10份 交付时间：

6.2 电子文档1份

1.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元，按投标人报价一次性包干，不再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待完成施工图最终成果并经业主认可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剩余20%作为后期费用，项目分批实施并进行分批次付款，在每条道路通过竣工验收后30天内付清此道路的剩余费用。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设计人设计质量低劣引起的返工，应由设计人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退还设计费。

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 20 %。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设计联系单在5个工作日内设计人应作出书面答复，超过3次扣设计费的千分之五。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 三门县人民法院 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发包人进行后续服务。如设计人派驻的设计代表不能解决实际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调换设计代表直至发包人满意。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设计人设计质量、服务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可终止合同、拒付设计费。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乙方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指派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费用另行协商。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发包人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1）；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3）；

（5）提供公告中符合投标人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投标人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附件4）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投标人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3**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1）工程设计类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2、本次招标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单位由设计单位牵头，（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3）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各成员单位的权利义务等事项；（4）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个；（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程。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5）；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6）；

（3）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7）；

（4）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8）；；

（7）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9）；

（8）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合理化建议等方案内容。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企业获得其他资质认证情况 | | 资质名称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职称** | **本项目拟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7**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 毕业  时间 | 年 月 日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 | |  | |
| 职务/职称 |  | | | 联 系 方 式 | | |  | |
| 主 要 业 绩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委托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本表后应职称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8**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附上每个业绩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9**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招标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是否响应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0）；

（2）报价明细表（附件11）；

（3）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0**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报价 （元）** |
| **1** | 国网三门县供电公司运维检修用房项目勘察设计 | 项 | 1 |  |
| 大写: | | | | |

**填报要求：**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总报价中。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1**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报价内容**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汇总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